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暨临时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2年5月31日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2022年6月1日开市起复牌。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2年6月1日。

●公司股票简称由“*ST广珠”变更为“ST广珠”；股票代码600382不变，公司股票仍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一、证券种类与简称、证券代码以及撤销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 股票种类与简称：股票简称由“*ST广珠”变更为“ST广珠”；
2. 股票代码仍为600382；
3.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2年6月1日。

二、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1. 公司股票被实施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2条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1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股票简称由“广东明珠”变更为“*ST广珠”。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9.1条第（三）项的规定，的规定，公司股票同时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 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积极推动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整改，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0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消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审核报告》（利安达专字【2022】第 2099 号）。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认为，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22】第 2199 号），公司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743,365,379.54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6,688,087.73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3,690,689.33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41,732,975.01 元。

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2022 年 5 月 3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撤销相应的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 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况

2021年4月28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2年4月26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8.6条的相关规定，公司仍存在触发“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将在消除其他风险警示涉及的相关情形后，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相应的“其他风险警示”申请，最终申请撤销情况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为准。

三、撤销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2年5月31日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2022年6月1日开市起复牌。

本次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将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将变为“ST广珠”，股票代码600382不变，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5月31日